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蔡孟珊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sasha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5308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9PE02080_1_16163527742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、學校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自本（109）年3月13日起出國，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鑑於國際間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日益嚴峻，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疫情為全球大流行，考量疫區及飛機均為高風險感染地區（環境），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避免影響機關人力調度，請各類人員務必審慎評估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。是以，自本年3月13日起，凡非因公奉派出國者，返國後倘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其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，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
- 三、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，依國防部規定辦理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（不含人事處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

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一層單位、本府人事處

電文
交換章
2020/03/17
08:36:32

裝

訂

線